

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及权利义务告知公告

为依法公正、规范有序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厘清土地权属关系，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相关情况及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

李艳丰 身份证号码：15222419730218051X

徐坤 身份证号码：15222419790211054X

住址：金帝小区北门市邵汇大虾火锅

被申请人：李延祥（已死亡）

法定继承人：王丽娟、李康、李壮

住址：突泉县燃料家属楼3单元402室

被申请人：李艳明

住址：太平乡太本村

争议土地基本信息：

争议事项：被申请人李延祥（东院）与李艳明（西院）占用申请人土地导致不能办理不动产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上述宗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归属发生权属争议，向我局提出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

二、案件受理通知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院墙占用土地导致不能办

理不动产证一案，经审查，该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我局现已予以受理。

三、主要权利与义务告知

1. 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2. 当事人认为承办人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请求该承办人回避。承办人是否回避，由受理案件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在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过程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对争议的土地进行实地调查的，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收到到场通知后应当积极到场予以配合调查。

4. 土地权属争议双方当事人对各自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及时向负责调查处理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5.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的现状。

四、调解时间

权属争议调解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00，地点：突泉县自然资源局，请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准时到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场的，将视为放弃调解权利，我局将依法开展后续调查处理工作。

五、告知现场勘测指界时间

现场勘测指界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点，地点：

案件涉及争议土地现场，我局将组织开展宗地现场勘测、实地指界工作，请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已申报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应准时到达争议地块现场参与指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场，视为放弃现场指界权利，我局可依据现有资料开展勘测调查。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未申报、未提交相关材料、未主张权利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举证及参与争议处理的相关权利，我局将依据现有证据材料依法调查、作出处理决定，不再另行告知。

2. 案件受理、调查、举证、调解及处理全过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全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3. 受理单位：突泉县自然资源局

4. 联系电话：0482-5193006

特此公告。

附件：权属争议申请书、案件受理通知书



附件一：权属争议申请书

土地权属争议申请书

梁泉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李艳丰，身份证：15222419730218051X

电话：15144925678

徐坤：身份证：15222419790211054X

电话：18648241111

住址：金帝小区北门即江大北门附近

被申请人：李延强（王丽云）

（王丽云）身份证：18048210544

住址：梁泉县燃料家属楼3单元402室

2. 李康：15024815554

3. 李壮：18710108810

被申请人：李艳明，15149042233

住址：太平乡太平村

申请事项：东院李延强、西院李艳明院落占用西家土地

导致不能办理不动产证，特申请确认权属

申请人：李艳丰（徐坤代）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二：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李艳丰、徐坤：

您提交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关于东院李延祥（已死亡）、西院李艳明院墙占用土地导致不能办理不动产证一案，经我局审查，该申请符合《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已受理，特此通知。

